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4  
5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 和 1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

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谨向人权委员会成员转交 2003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以及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第十次会议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  
代表、独立专家以及各特别程序  
工作组主席第十次会议的报告

(2003年6月23日至27日，日内瓦)

报告员：保罗·亨特先生

概 要

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以及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第十次会议于2003年6月23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举行。27位任务执行人出席了会议并讨论了各类问题，包括根据秘书长改革议程，为增强各自的效率可采取的措施、目前的国际气候和打击恐怖主义对保护和增强人权形成的挑战，全球化以及增强与人权委员会、人权条约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办法。

与会者同主管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事务的副高级专员、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和扩大主席团、各人权条约组织以及一些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主席举行了会晤。在讨论秘书长改革议程时，与会者们欢迎人权高专办为更好地执行任务和提高效率所采取的步骤。他们建议，努力就各自的任务增强与秘书处，尤其是与秘书长之间的联系，并增强与联合国各国别工作队的合作。与会者还感到，全体合作伙伴须做出更大的努力，宣传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情况。与会者说，在这方面与新闻界的关系可成为重要因素。会议还欢迎为增强各人权条约机构之间的交互反应和合作采取的步骤。

与会者们还重申，他们对由于反恐怖主义措施而出现的违反人权情况感到关注，而且须继续监督这一领域的发展情况。与会者们在会议结束时就此问题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最后，与会者们欢迎为增强他们对委员会工作的参与所作的努力。他们鼓励委员会扩大主席团积极鼓励各国发出长期邀请，并建议采取步骤继续增强互动式的对话。结论和建议的全文请参见本报告第八章。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一、 安排工作.....	5 - 14	
A. 定期会议开幕和第九次会议主席致词.....	5 - 6	
B. 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致开幕词.....	7-12	
C. 选举主席团.....	13	
D. 通过议程.....	14	
二、 提高特别程序制度的效率和能力建设.....	15 - 32	
三、 与非政府组织的磋商.....	33 - 36	
四、 与人权委员会扩大主席团的磋商.....	37 - 44	
五、 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之间的经验和信息交流.....	45	
六、 与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	46 - 48	
七、 支助服务.....	49 - 58	
A. 行政和财政事务.....	49 - 50	
B. 会议服务.....	51 - 54	
C. 公共宣传和联络.....	55 - 56	
D. 安 全.....	57 - 58	
八、 通过第十次年度会议的报告.....	59 - 82	

## 附 件

- 一、 与会者们在第十次年度会议结束时发表的联合声明
- 二、 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任务执行人一览表

## 导 言

1. 1994年以来,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以及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每年举行会议(以下简称,特别程序年度会议),作为世界人权会议的后续活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维护和加强特别程序制度的重要性,并规定应定期举行会议,使各种程序和机制能协调工作,并使之合理化(第二部分,第95段)。

2. 2003年6月23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次特别程序年度会议。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编撰的一份附有说明的临时议程和一系列文件。

3. 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一览表和第十次年度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附件二。

4. 按照以往的惯例,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团的代表应邀参加议程项目的审议。根据第七次年度会议提出的一项建议,与会者还与条约机构主席第十五次会议与会者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

### 一、安排工作

#### A. 会议开幕和第九次会议主席致词

5. 第九次会议由主席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致会议开幕词。贝内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在致辞中着重阐述了,他作为主席所从事的主要活动以及过去一年期间,全体报告员提出的另外一些共同关注的问题。他尤其指出了,向委员会九月份举行的一天非正式会议提交的第九次会议详尽报告、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展开的互动性对话以及拟议的秘书长改革议程。

6. 在谈及最近为增强特别程序的工作所作的努力时,贝内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特别述及应适当地评估和评价委员会确立的特别程序任务的需求。例如,虽然今年与委员会之间的互动反应有所改善,拨出了更多的时间与各国进行对话和更好地交流,然而,在提交报告的篇幅限制和时限问题上仍存在着问题。同样,虽然在发出紧急呼吁方面有所改善,但是仍然必须增强对紧急呼吁之后,同时还有对国别访问之后所提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 B. 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致开幕词

7. 副高级专员在开幕词中欢迎来日内瓦的与会者，并且对他们为保护人权所做的工作、承诺和奉献深表感谢。他着重指出了他们作为当今联合国第一线保卫者的作用。副高级专员还专门向任期即将结束的以下人士表示敬意：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侵害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路易·儒瓦内先生(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8. 副高级专员指出，过去一年是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的一个重大年度，国际上日益承认特别程序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发挥的至关重要作用，并且确认有必要寻找出各种途径拟长期不断地支持和增强各项特别程序的活动。然而，过去一年的特点也体现在，对各成员国就所提出的若干问题，发表了前所未有严厉程度的批评。

9. 副高级专员还着重指出了，经大会第 57/300 号决议核准的秘书长报告“增强联合国：深入变革议程”所载的行动要点。关于特别议程(秘书长报告的行动四)，大会要求委员会审查特别议程制度，以实行议程工作合理化，增强议程的实效，并且还要求高级专员支持这项工作。按照这方面的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向委员会提供了一份近年为增强特别程序制度所采取的行动概况(E/CN.4/2003/124)。

10. 为响应秘书长报告，副高级专员说，在人权高专办内已经开始了深入探讨，集思广益的进程，以编撰向秘书长提议的一系列建议。这项进程在继续，并且在目前进行的讨论中已经查明了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包括：任命程序；引导并定期交流情况；业务标准；紧急呼吁和后续行动；与传媒的关系；特别报告员/代表，包括独立专家和各工作组(以下简称报告员)，以及包括委员会、大会、秘书处和联合国国别工作队在内的各机构之间互动性行动；长期性邀请、信息的传播、增强建议及其后续行动以及在国家一级的落实。副高级专员请各位与会者视这次会议为相互交流这方面经验和任何其他有关问题，和促进人权高专办内部进程的一次机会。

11. 副高级专员还提请注意这一年期间所出现的其他一些变革。人权高专办依照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人权高专办管理审查报告》(A/57/488)中所载的一项建议，建立了一个特别程序事务处。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首次展开了互动性

对话。会议最终就每一个特别程序的报告平均进行了半小时的审议。此外，文件编撰情况继续得到改善，大部分报告的定稿都在委员会审议之前编写完毕。

12. 最后，副高级专员提及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年度报告。该报告的核心主题是，必须通过建立立足于法治的国家人权保护体制并使之有效运作，以寻找出保护人权的更有效办法。副高级专员强调了，特别程序在这方面可为人权遭侵犯的个人提供直接的保护，并调查和评估现行保护框架的重要作用。副高级专员鼓励各与会者作为不断的进程认真地审议，审查其工作方式和方法的重要性。据此，他们可以采取互动性的行动，确保他们以最有效的方式为易受害者提供保护，并防止今后侵犯人权的行为。

### C. 选举主席团

13. 第十次会议选举希纳·吉拉尼女士(秘书长人权维护者情况特别代表)为主席，和鲍尔·亨特先生(人人有权享受可获得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为报告员。

### D. 通过议程

14. 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安排工作：
  - (a) 第九次年度会议主席的介绍性说明；
  - (b) 选举主席团；
  - (c) 通过议程。
2. 提高特别程序制度的效率和能力建设。
3. 与非政府组织的磋商
4. 与人权委员会扩大主席团的磋商。
5. 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之间的经验和信息交流。
6. 与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
7. 支助服务：
  - (a) 行政和财政事务；

- (b) 会议服务；
- (c) 公共宣传和联络；
- (d) 安全。

8. 通过第十次年度会议报告。

## 二、提高特别程序制度的效率和能力建设

15. 在这个议程项目下，有两个主要的讨论议题。与会者们利用这次机会回应了副高级专员在开幕词中提出的关于对秘书长改革议程的考虑。会议特别花费了相当重多时间探讨任务执行人与新闻界之间关系的相关问题。第二个问题涉及目前的国际政治气候，尤其是针对据称的恐怖主义活动及其对特别程序工作的所涉影响和冲击问题以及针对更为普遍的人权情况所采取的行动。由于这两个问题与议程项目下所讨论的各问题之间具有许多关系，与会者决定同时审议这两个议程项目。

16. 关于副高级专员在开幕词中提及的这些问题，大部分与会者们做出了初步性质的评论，并强调应当拿出更多时间进行思考。主席支持这一立场并建议与会者们考虑秘书长提出的各问题，并向她提交书面意见，然后，她将意见汇总，提交人权高专办审议。与会者们还感谢人权高专办的支持并欢迎建立特别程序事务处。有些与会者认为，程序制度应当扩大以包括所有特殊程序的任务。会议指出，所有的任务都具有共同性的问题，应当共同加以解决。另一些人强调，若不大幅度地增加人力和财力方面的资源，变革将难以实施。

17. 关于任命程序，有些与会者认为近几年来任命程序的透明度减弱，更趋于政治化。他们认为，若要确立指导任命程序的标准，候选人必须具备的资格不应规定过死，并且还应当确定某些标准，以剔除可不必考虑的候选人。会议强调，应采取增强任命程序的透明度。与会者们强调了开展培训的重要性，着重阐明了培训有助于较有经验的报告员与新任报告员分享经验。

18. 会议感到紧急呼吁已成为报告员活动的一个核心部分。与会者们赞赏人权高专办最近为努力增强发送紧急呼吁的效率和合作，建立起了快速反应股。有些与会者关切地表示，由于发送紧急呼吁的数量越来越多，这些呼吁过于例行公事化，而另一些人则强调了紧急呼吁作为人道主义干预，并非指责行为的重要性。

19. 与会者们欢迎与委员会之间互动质量的改善，建立起了一项互动性的对话，提供了由此在今后几年继续改善的基础。与会者们指出，某些报告员以往与大会第三委员会建立起的互动性对话极为良好，并建立起了一种模式。然而，他们也指出，第三委员会时限不足，有些人还对委员会工作变得越来越政治化的可能性以及这种情况可对委员会今后工作产生的不利影响表示了关注。一些报告员仍对文件编撰的限制感到关注。他们认为限制削弱了他们的工作效率。

20. 许多与会者强调，必须增强传播特别程序的有关信息。会议认为，虽然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载提供了各报告员的正式报告和发言，但人们仍在相当大程度上不了解许多报告员的活动而且不懂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式。会议认为，至关重要的是，人权高专办必须更广泛地散发特别程序活动的资料，以确保这些活动的持续性效率。会议建议，可仿效世界银行或世界卫生组织出版物的做法，发表一份年度报告或人权年鉴，为人权高专办、特别报告员和各条约机构某一年度的工作提供具体国别指导。另一些与会者认为，这样的年鉴应当对世界每一个国家的人权情况做出评估。

21. 会议就与宣传媒介的关系问题展开了大量讨论。大部分报告员确定了指导他们利用新闻的工作方法。例如，在实地考察结束之后，举行一次新闻发布会是普遍的做法，从而特别报告员可就他/她的访问结果向有关方面发表初步意见。所有报告员都强调了通过各类传媒，包括报刊和广播宣传其工作的重要性，并且认为这是推动报告员活动透明度和公开性的关键。发表新闻公报被视为一项特别重要的做法，因为这种做法可具有有力的保护职能，并增强报告员工作的效率。

22. 与会者们普遍同意，作为起点，他们能否建立起与新闻界的关系并利用新闻界来推进他们的任务，是报告员能否具有独立性以及是否能确定其工作方法的一个问题。因此，是否决定向新闻界发表某一具体的观点或在某一具体情况下采取行动，完全应属于报告员的自酌范围。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的其他机构协助举行新闻发布会或其他新闻声明的发表，但是，任何发言的内容完全应由特别报告员个人负责掌握。会议还提及，各国政府利用新闻界来宣传政府的活动及其与特别程序的合作情况。

23. 与会者们同意，无法制定普遍的规定，以确定何时应发表新闻公报，而每次发布都必须按照具体的情况做出评估，并认为发布可有助于问题的适当解决。然

而，在与新闻界的互动时，必须针对诸如可能产生误解的情况，采取某些谨慎的做法。然而，与会者们确实一致认为，新闻活动必须受透明度和允许权原则的指导。

24. 与会者们还讨论了他们国内的发表声明或其他形式的新闻活动。一位报告员提出，国际法院裁定，委员会报告员在其任期内是身负使命的长期专家，因此可以在他们的国内，依照其任务范围，就各问题公开发表言论。

25. 第二个大主题涉及目前的国际政治气候以及这种气候对其任务和普遍人权情况形成的不利影响。会议就由于采取了反恐怖主义措施所造成的侵犯人权情况展开了探讨，尤其探讨了必须牺牲自由以换取安全这种观念的所涉影响。

26. 与会者谈到，某些国家采取的反恐怖主义措施可能包括某些内容或者无意之中造成某些后果，损害了对基本人权的尊重。各类报告员提出了一些关注问题，指出日益增加的任意逮捕、使用酷刑、强迫驱逐、歧视、对可被恐怖主义者利用的进出口物质实行双重标准、信息获取权等现象，有损于享有应有程序的标准和司法体制的独立性。他们尤其对将某些人转交给有缺陷的法律体制，或者使用酷刑的司法管辖制度表示了关注。移民、寻求庇护者或某个具体民族、种族或宗教群体成员尤其易成为具体目标的现实。

27. 打击恐怖主义有时也被用作借口来掩盖侵犯人权行为，例如压制反对派团体的行为，或者为此辩解。人们还感到，在某些不可减损的人权准则方面出现了退缩，例如，经法院准许的酷刑行为和不尊重宣布国家紧急状态必要规定的情况。在这方面尤其令人感到不安的是一些原先声称支持人权的国家所采取的行动。与会者们感到这些行动影响了他们与各位报告员的合作，并且有损于世界所有各地的人权活动。由于这些情况，会议感到有必要仿效 2001 年 12 月某些特别报告员的做法，就这种情况发表一项声明(附件一)。

28. 与会者们表示有兴趣参与安理会设立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以监督对安理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会议对诸如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成员举行联合会议，表示了兴趣。与会者们被告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之间进行了交流，但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审议国别情况报告时，未探讨人权问题。

29. 会议建议人权高专办，同时在反恐怖主义领域内开展保护人权的活动，尤其就安全与自由以及某些人权的不可减损性问题开展活动。为此，秘书处介绍了人

人权高专办就恐怖主义问题开展的活动。人权高专办通过参考点/协调中心设立了集中高专办这一领域活动的的项目，以增强合作，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编制出区域和国际保护人权的司法先例简报，创立司法先例并为各成员国提供这一领域的技术合作。

30. 会上强调要增强与联合国国别工作队的关系，认为这对执行这项任务及其后续行动尤为重要。会上虽然普遍承认了联合国国别工作队和人权高专办当地工作人员所给予的支持，但是某些与会者则关切地指出了，有时联合国国别工作队的援助并不像所期望的那么有力和有效，并提及某些联合国工作队意见不一致，使得特殊程序更难与之合作。

31. 在审议上述议程项目时，会议还向与会者们简要介绍了，秘书处为落实秘书长改革议程行动二：“关于编制增强国家一级与人权有关活动的计划草案”而开展的活动。例如，“关于采取人权方针推行减轻贫困战略的准则草案”可视为在行动计划草案下预期的活动。与会者们被告知，计划草案纳入这样一种思想：人权不只是人权高专办的责任，而是联合国系统的集体责任；这项计划包括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支持和合作，从而实现国家能力建设。联合国系统任务必须更好地响应援助要求，协助增强国家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体制；这就必须建立起联合国体制本身的能力。在这一进程中，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是重要的，而草案计划强调了便于联合国国别工作队与特别程序之间对话、联系和合作的重要性。

32. 关于草案准则，与会者们被告知，近几年来，大部分联合国机构已确认减轻贫困为其开展工作的首要重点，然而，最初并未把人权列为这项活动的一部分。2001年，在委员会于1998年决定任命一位有关极端贫困问题的独立专家之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发表了一项有关贫困和人权问题的声明，以明确这两个问题之间的概念联系。为此，人权高专办展开了一系列磋商并举行了一次讲习会。在此基础上制定出了准则草案，以指导编制国际和国家各级减轻贫困战略及其内容，包括建立适当的责任制。这项准则草案仍在不断地完善之中，并且在若干国家中试行。一位与会者从更广泛的角度展开辩论时，提出了极端贫困、不平等与恐怖主义之间的关系。

### 三、与非政府组织的磋商

33. 与会者们两次与若干非政府组织代表交换了看法，尤其探讨了特别程序的任务执行人与委员会之间的互动。

34. 讨论中提出了若干主题。对于反恐怖主义立法，尤其是与军事法庭的司法管辖权、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有关的立法，以及得不到各国政府的合作与支持，各非政府组织普遍感到关注。目前正在开展的改革对特别程序潜在的影响是这次讨论的另一个议题。非政府组织代表感到高兴的是，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展开了互动性的对话并且就提交委员会的文件编制提出了若干建议和提议。非政府组织还提议，建立一个建议执行股以及由特别程序在走访国家内设立一个评估机制。

35. 任务执行人表示感谢非政府组织从事的与其任务相关的工作，并重申他们认为，目前的国际情况尤其不利于人权和人权活动者。会上提出了若干有关今后行动和改善协调的建议。例如，非政府组织可通过确保建议得到考虑和落实的办法，进一步推动实地走访的后续行动。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之间就国别任务进行更密切的协调配合，同样也可获得成果。非政府组织还可以更为一致的方式，处理一些诸如有关反恐怖主义立法、移徙政策，和普遍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战略问题。最后，非政府组织应当准备积极地探讨可提交法庭审判的问题，因为这是今后人权的主要议题。

36. 在认同任务执行人有关人权和人权活动者面临种种困难之时，非政府组织建议，任务执行人可提供更多的信息阐明他们今后的计划，尤其是即将开展的实地工作。非政府组织还认为，改善对待宣传媒介的做法，对非政府组织和特别程序都有利。总之，所有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必须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极端贫困问题。最后，非政府组织提出了，特别程序为起草一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工作提供投入的问题。

### 四、与人权委员会扩大主席团的磋商

37. 与会者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扩大主席团举行了会议。委员会主席，纳纳贾特·阿尔赫贾丽女士宣布会议开幕，并欢迎有机会同各位特别报告员再次交流看法。她说特别程序是委员会的“眼睛和耳朵”。她代表扩大主席团概要介

绍了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若干情况。她说，这次会议时间紧，资金也紧，但是由于组织更为良好，包括建立了高级要人分期会议，继续使用电子选举办法、时间管理更完善，并与各报告员建立起了互动性对话，最终实现了会议的改善。主席强调，互动性对话增加了用于审议特别程序报告的时间并确保了对话的质量。

38. 关于委员会内的其他发展情况，主席着重指出了，伊拉克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各事件的政治背景，但感到委员会内公开的对抗程度比去年减轻，然而，这些分歧仍然是主要的挑战性问题。会议注意到已经结束了若干项任务，并提出了延长若干其他任务的建议。会议认识到实质性改进文件的编写和分发是首要的重大问题。

39. 主席提出了她希望可在会议期间展开讨论的若干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对互动性对话的微调；审议特别程序如何发挥作用，解决委员会内存在的某些分歧；审查向大会报告的问题；考虑宣传特别程序工作方式的更好做法以及改善特别程序与其他机构之间的互动性反应。

40. 全体与会者在答复中欢迎委员会做出的一些改善，尤其是互动性对话的改善。然而，有些与会者感到，还可以进一步地改善互动性对话，而且时间限制仍然是妨碍他们工作的一个重大障碍因素。会议尤其感到，委员会应该在其他方面的工作上，尤其在高级别分期会议方面少花一点时间。有些与会者建议应当限制重要人士的发言时间。

41. 与会者们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涉及对人权年度报告和年鉴的编制，涉及有关主席团必须作更多的工作以鼓励宣传特别程序工作的观点。虽然没有就这类文件的形式和确切内容达成普遍的一致意见，但是会议认为特别程序和各条约机构的工作应当是这类文件的核心内容。

42. 最后，有些报告员对委员会工作的政治化表示了关注，并鼓励委员会更为明确地阐明委员会对特别程序独立性的支持，更积极地开展后续行动，并寻求各成员国的合作和争取成员国发出长期性的邀请。

43. 扩大主席团的成员在答复中承认，委员会近几年来出现了重大的变化，但是说这是委员会的一项成果，因为有许多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条约组织以及成员国希望参与委员会的活动。扩大主席团还认为，政府的许多重要官员希望在委员会上发言，也表明了委员会的重要性，而这不是他们能够限制的。委员会必须

确保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发言时间的平衡，并确保有效地利用时间。关于编制人权年鉴和年度报告，扩大主席团表示这是一项复杂的工作，牵涉到重大的资金影响问题。委员会必须确保这样做会导致特别程序与各国政府之间更大程度的合作。扩大主席团的成员们强调，他们支持与委员会范围之外的报告员保持对话。

44. 主席在最后讲话中坚决支持特别程序。主席要求将她的评论(译自阿拉伯语)列入本会议的报告：

“本人谨想为你们继续开展的工作欢呼。你们一如既往地直抒己见。为了真理、正义，继续保持下去，不要顾虑各国政府对你们施加的压力。即使你们所说的话违背了政府利益，然而有成千上百万的受害者都期待着委员会、特别程序，成为人道主义良知、人类的良心。因此，谨想再次赞扬你们，敦促你们继续这么做……。我们必须保证特别程序的独立性。因此，我将呼吁诸位全体继续开展你们的工作……，不论你们面临着多大的压力。坚定不移，绝不让真理受到任何阻碍。感谢各位。”

## 五、特别程序和任务执行人之间的经验和信息交流

45. 与会者们决定同时讨论议程项目 2 和 5。参见本讨论摘要项目 2 下的章节。

## 六、人权条约机构之间的合作

46. 希纳·吉拉尼女士和雅各布·埃格拍·多克先生(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联合主持条约机构主席之间的会议。在秘书长任命的研究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的独立专家波涅罗先生的介绍发言下，开始了联合会议的讨论，波涅罗先生阐述了他为了编写报告和报告拟讨论的各项主题而展开的磋商过程。专家和主席们强调了必须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背景下处理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必须将诸如有毒废物贸易的环境问题与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挂钩、必须讨论文化和精神背景以及全球化对侵害儿童暴力问题的影响。一位专家还建议，波涅罗先生应考虑到，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28 号决议曾邀请人权高专办、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联合国实体进行的预防暴力和人权问题国际专家磋商会议，而另一位专家则鼓励波涅罗先生提交一份切实可行的非学术性报告。

47. 然后，会议审议了全球化问题。秘书处拿出了有关全球化和人权问题的背景文件，概要阐述了全球化的某些进程，辨明了人权可融入某些进程的切入点，以期使全球化服务全体人民。然后，许多专家上台发言。若干专家着重强调必须重视全球化对享有文化权利的影响，指出全球化可威胁文化的多样性。同样，由于是在全球一级，而不是在国内一级做出决策，全球化也可对政治权利产生削弱民主体制的副作用。另一些专家强调，2001年9月11日的事件改变了全球化的航向，而如今有关全球化的讨论不得不扩大，以列入反恐怖主义问题和在决策中对于多元化的威胁。有些专家说，诸如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等之类的全球化的进程，都必须明确地确认和尊重人权准则和标准，而另一些专家指出，跨国公司应确认它们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责任。一位专家警告说，这样过分广义地界定全球化会削弱辩论的相关性。

48. 若干专家认为，必须针对全球化采取行动。有些专家说，必须制定出对人权影响的评估模式，从而可供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条约机构使用。若干专家建议，是否有可能拟订一项全球化背景下的人权行为守则。联合会议主席总结了讨论，同时还征求关于明年联合会议主题的建议。专家们提出了有关反恐怖主义措施及其对人权和法制影响的问题。

## 七、支助服务

### A. 行政和财政事务

49. 人权高专办的行政首脑向与会者提供了一份说明，概述了联合国有关批准旅差事务的规则和程序。她还概述了目前的财政状况，强调指出特别程序的经常预算资金是一笔兑付的。对于一些具体的任务可筹措自愿捐助资金，但是人权高专办不鼓励捐助者规定捐助资金的用途。没有为任何一项任务拨出具体的款额，但是，可为某些核心活动，包括数量有限的走访和咨询活动筹措资金。

50. 与会者们感谢行政主管的介绍和人权高专办近几年来为改善财政状况和规约其活动的程序所做的努力。会上提出了若干涉及走访做法的具体问题。总之，行政方面强调，必须预先通报报告员工作方面出现的任何具体问题，而人权高专办

将竭尽全力寻找出适当的解决办法。同样，若在实地走访期间出现任何后勤支助方面的问题，报告员必须通报人权高专办并努力提高服务的质量。

## B. 会议服务

51.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核心规划和协调处处长、文件管理科科长和口译服务处处长向与会者们简要概述了文件编制问题和口译服务的提供问题。关于文件编制，若干变革已经大为改善了文件提交的时限，由此做到了充分地提前分发供委员会审议的文件。会议指出这是一个极为令人欢迎而且确实几乎是前所未有的情况。议事规则得到严格和平等的实施，并提请与会者们注意会议服务司的一份说明编制和提交文件准则的新出版物。

52. 若干与会者对不分发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本的走访报告表示关注，并提议实行一个月内提交走访报告的规则。人权高专办文件处理股的一位代表说，原先的优先重点是及时印发报告，由于最近在处理和提交方面的一些改善，将重新审议将文件转译成所有官方语言的问题。人权高专办的编辑说，采取了许多特别的解决办法以保证及时印发报告，而必须尝试分开承担文件的提交任务，以便完成这项工作。

53. 译服务处处长做了介绍，强调了提供口译服务所依据的原则。他强调，口译服务的常规预算是一次性拨给的，并没有计算每一次旅差费的数额。出于保密性和成本效益的原因，各次会议倾向于运用联合国长期工作人员提供口译服务。在联合国内部无法提供具体语种人员时，才聘用自由职业口译，而且这种情况下，就必须有充分的提前预报，以便对资源的使用做出规划。处长还强调，临时取消任务也可造成大量财务损失，因为若在离聘用之日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取消会议服务，也必须向自由职业口译支付报酬。

54. 全体与会者感谢各位代表为便利于文件的编制工作和口译服务的提供所做的努力，尤其是其中许多人不限于工作责任的规定范围，力争确保特别程序的工作效率。

### C. 公共宣传和联络

55. 高级专员的高级顾问和通信主管就人权高专办的通信战略做了简要介绍。顾问着重指出，这项战略的目标并不是要建立新的实质性领域，而是集中并收集现有的资料，适当的汇总并以可以理解的方式传达人权高专办的信息。这就需要运用各种类型的宣传媒介，包括视听媒介，并作为可能的起始点，按每月或每两个月，颁发有关人权高专办活动的新闻通报。

56. 与会者们指出，必须更佳地散发有关特别程序工作的资料。有些与会者着重指出，在网址上已经提供了大量的信息资料，但是，为了向视听观众更广泛地宣传，有必要采取不同的散布方式。此外，会议还感到有必要建立某种办法追踪特别程序活动或战略情况，以便评估特别程序的效率。

### D. 安 全

57. 人权高专办安全股股长概述了联合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股的主要任务是便于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执行任务的专家开展工作，并确保在安全的情况下完成工作。股长向与会者们通报了会议期间安全保卫的范围和有关条件，诸如安全手续、设备和基本安全培训。为此，向各位与会者提供了有关安全问题的电子培训包。安全股强调，在国别走访之前，可向该股索取有关安全问题的资料，同时必须随时告知有关活动日程和走访期间任何安排变化的详细情况，以便确保尽可能地给予协助。

58. 与会者们欢迎最近的一些发展情况并且确认了所得到的协助。然而，在对安全评估问题、当地航线的搭乘、对安全设备使用缺乏培训、有些国家内当地保安人员人数的减少以及保安人员缺乏对当地情况深入了解的普遍现象表示了关注。股长强调，只要纽约安全协调厅认为地方安全情况不够满意，就会派出保安人员。全体保安人员都得到安全发展情况的定期通报。

## 八、通过第十次年度会议的报告

59. 与会者欢迎人权高专办努力落实第九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会议根据讨论情况提出了下列结论和建议，拟列入第十次年度会议报告。

## 工作安排

60. 应主席的要求，与会者们讨论了下次会议的日期。会议同意，下次会议将在 2004 年 6 月下旬举行。

61. 会议同意，秘书处与主席和报告员进行密切磋商，拟订一份第十一次会议的议程。

## 增强特别程序制度的效率

62. 任务执行人一致同意就具体人权问题采取集体立场的重要性。与会者们同意进一步增强他们的联合行动，包括继续发出联合紧急呼吁以及与其他专题和/或国别任务执行人联系，并请秘书处在这方面为他们提供协助。为此，会议决定，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将发表一项联合声明。

63. 关于秘书长的改革方案，会议欢迎秘书处简要介绍了该程序迄今为止的情况，以及要求各位报告员审议他们增强这一进程的促进方式。会议决定，凡希望提出书面评论意见的与会者，应在 2003 年 7 月底之前将意见送交会议主席。然后，她将意见汇总，提交人权高专办。

64. 会议一致赞同，向新的任务执行人介绍情况并提供指导材料的价值和重要性，尤其重要的是提供《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以及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手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与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之间工作关系的指导原则》、《关于秘书处干事和特派专家以外的官员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条例》和《编纂和提交的文件准则》。会议请秘书处为新的任务执行人组织情况简介会。

65. 会议欢迎载有特别程序工作方法的汇编文件，认为这是一项可有助于就各项任务之间做出比较的工作。与会者们建议扩大汇编列入一些地区性任务。

66. 与联合国秘书处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可确保适当地认识特别程序的活动，并尽可能发挥其潜力。为此，会议感到，必须增进秘书长与特别程序之间的联系。会议请人权高专办与秘书长办公厅一起，探讨各种可建立起更密切的关系的途径。会议还欢迎，人权高专办各个分支部门之间增强的合作。与会者们感到，特别程序股的工作人员在进行了国别走访之后，系统地向地域事务主管股的工作人员介

绍情况是有助的。各主管股的工作人员应当发挥促进和监测报告员建议执行情况的作用。

67. 会议强调了联合国国别工作队在促进实地走访、采取建议的后续行动和散发有关报告员活动资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会议建议，应继续努力增强与联合国国别工作队，特别是在建议的后续行动方面开展的合作。与会者们着重强调了联合国国别工作队在评估和增强国家保护机制方面发挥的根本性作用，并建议在为执行秘书长今后改革议程行动二采取的措施方面，注重为各国别工作队的活动提供支持。

68. 与会者们得出结论，必须做出更大的努力增强散发有关其任务和活动的信息。会议尤其感到，编纂一份在最起码的程度汇集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各方面情况的“人权问题年鉴”，是这方面的一项尤为重要的工作。会议决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拟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审议这一问题，并编纂一份有关其可行性的文件，提交下一次年度会议。

69. 关于新闻发布，与会者们确认了能够在各自主管的任务范围内就人权问题畅所欲言的重要性。能否畅所欲言是具有独立性的关键问题。是否进行新闻发布，还是采取任何其他方式的新闻活动，完全应由任务执行人根据他/她对干预行动适当程度的评估，自行斟酌。与会者们建议审议是否在下次年度会议结束时举行新闻介绍或新闻发布会的问题。

70. 与会者们得出结论，目前的国际气氛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形成了严重的挑战。与会者们尤感遗憾的是，某些国家采取的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违反了人权，并对那种必须牺牲自由以保障安全的观念表示了关注。会议决定，就此问题发表一项联合声明。联合声明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与会者们还要求将联合声明转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71. 任务执行人重申了他们在第九次会议上得出的结论，阐明迫切需要监督有关恐怖主义和人权方面的发展情况。会议一致认为，报告员必须参与国际努力，增强国际人权保护体制，以及有必要确保在目前具有挑战性的背景下，树立起世界公认的人权。为此，会议建议，人权高专办应当探讨增强报告员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之间合作的途径，包括探讨是否有可能举行一次联合会议。与会者们还欢迎在人权高专办内建立一个有关反恐怖主义事务的协调中心，并且拟订就此问题向各成员国

提供技术合作的项目。会议建议，人权高专办应提出一些举措，以便保护与恐怖主义和人权，尤其与不可减损问题、应有程序和自由与安全相关问题相关的国际准则。会议最后认为，必须做出进一步努力增强联合国在这一方面的行动。

72. 为了促进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对共同关注的问题展开讨论，与会者们要求，在下次会议上拨出充分的时间，让任务执行人彻底地交流有关工作方法、经验或他们希望相互交流的任何其他感兴趣问题。

#### 与非政府组织的磋商

73. 与会者们赞赏为他们提供了与非政府组织代表磋商的机会。他们感兴趣地注意到了非政府组织就报告员与委员会之间关系提出的各项建议。报告员们认同与非政府组织进行交流的价值和重要性，并建议继续这种做法。

74. 与会者们承认，非政府组织的投入和合作对各位报告员是极为有助，并鼓励非政府组织继续与他们密切合作，尤其建议开展后续行动方面的合作。

#### 与人权委员会扩大主席团的磋商

75. 与会者们欢迎扩大主席团有关坚决支持特别程序的独立性，以及称它们为委员会的“眼镜和耳朵”的说法。与会者们要求扩大主席团更积极地鼓励各成员国发出长期性的邀请。任务执行人还欢迎建立互动性对话。会议建议采取进一步的步骤，继续增强和改进开展互动性对话的方式。会议还建议，与会者们应考虑在他们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摘要中列入问题一览表，以促进委员会的讨论。

#### 与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

76. 与会者们欢迎就有关侵害儿童暴力问题和全球化对享有人权影响问题的研究所作的介绍和讨论，并鼓励特别程序与条约机构之间系统性的交互行动。与会者们决定，明年联合会议的讨论专题为“反恐怖主义措施及其对人权和法治的影响”。

#### 支助服务

77. 与会者们表示真诚地感谢为改进特别程序资金筹措采取的措施并感谢秘

书处就所有行政事务，尤其是在编辑、文件编制和翻译服务方面提供的协助。

78. 关于文件编制，会议要求人权高专办文件处理股参照文件编制提交和编印方面的改善，考虑将走访报告转译成所有联合国正式语言的问题。全体与会者还表示支持运用创建性和变革性的解决办法，发表和散发委员会报告。与会者们还承诺，解决各自的文件编制工作方法，并审查是否有可能提前提交某些报告。

79. 关于口译服务，与会者们认识到，过迟取消会议会对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口译服务处的财务情况形成影响，且必须充分提前预报会议情况，通报对联合国正式语言之外其它某一语种服务的需要，以便节省紧缺的资源。

80. 与会者们欢迎建立对外关系处和制定更为充分地散发有关人权高专办、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人权活动方面信息的战略。

81. 会议欢迎就联合国安全管理制度所作的介绍。与会者们同意，鉴于他们的任务，必须以及时有效的方式，按照需要，尤其在他们从事实地考察时，为他们提供相关的安全方面协助。特别报告员要求人权高专办确保落实好支持这些活动的资金筹措，并且按需要予以提供。

82. 与会者们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sup>1</sup>

---

<sup>1</sup> 还请参见，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在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建议(2003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日内瓦)，阐明条约机构考虑任命一位负责各有关特别报告员之间的联络员，以增强协作(即将发表的报告)。

## 附件一

### 第十次全体会议与会者的联合声明

2003年6月23日至27日在日内瓦出席第十次会议的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以及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警觉地感到对人权形成的日益增长的威胁。为此，必须重振维护和增进这些人权的决心。他们还注意到，这种环境对特别程序效率和独立性的影响。

他们虽然坚定地谴责恐怖主义，然而，他们对许多国家以打击恐怖主义的名义日益采取越来越多的政策、立法和做法，对人们享有的几乎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形成的不利影响，表示深感关注。

他们提请注意滥用“恐怖主义”这一术语带来的危险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新类型的歧视。他们指出，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遵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某些权利是不可减损的，任何对《公约》保障的其他权利的减损措施，都必须严格地按照《公约》第四条的规定做出。

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级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遗憾地感到，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借口之下，人权维护者遭到威胁，而一些弱势群体，尤其是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土著人民，以及争取其土地权或反对经济全球化政策不利影响的人民，因出身和社会经济地位则成了打击目标，并遭到歧视。

他们坚定地声明，各国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都必须符合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文书规定承担的义务。

他们决心在各自主管的框架内，监督和调查这一方面的发展情况，并呼吁所有承诺尊重人权的人们，包括联合国，警惕和防止任何滥用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的行为。

## 附件二

### 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任务执行人一览表

#### 一、专题任务

- |   |  |
|---|--|
| 1.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 主席/报告员：<br>D. 加西亚-萨扬先生，由<br>I. 托塞夫斯基先生代表 * |
| 2.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主席/报告员：<br>L. 儒瓦内先生 *                      |
| 3.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br>特别报告员            | A. 贾汗吉尔女士 *                                |
| 4.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 P. 库马拉斯瓦米先生 *<br>(至 2003 年 7 月底)           |
| 5.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 T. 范博芬先生 *                                 |
| 6.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                    | F. 登先生 *                                   |
| 7. 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 A. 奥马尔先生 *                                 |
| 8. 利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                         | E. 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 *                         |
| 9.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br>报告员             | A. 利加波先生 *                                 |
| 10.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br>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 D. 迪安纳先生 *                                 |
| 11.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 J. M. 珀蒂先生 *                               |
| 12.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br>报告员             | R. 库马拉斯瓦米女士<br>(至 2003 年 7 月底)             |
| 13.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O. 奥通努先生                                   |
| 14. 人权维护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H. 吉拉尼女士 *                                 |
| 15.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不良<br>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 F. Z. 乌哈齐-维斯列女士 *                          |
| 16. 移民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G. 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女士 *                           |
| 17. 结构调整和外债问题独立专家                       | B.A. 尼西姆瓦亚·穆德霍先生 *                         |

- |     |                           |                     |
|-----|---------------------------|---------------------|
| 18. |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K. 托马舍夫斯基女士 *       |
| 19. | 适足生活水准所含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M. 科塔里先生 *          |
| 20. | 粮食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J. 齐格勒先生 *          |
| 21. |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        | R. 斯塔文哈根先生 *        |
| 22. | 人权与极端贫穷问题独立专家             | A.-M. 利赞女士 *        |
| 23. | 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                 | A. 森吉普塔先生 *         |
| 24. | 人人有权享受可获得的最高的身心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P. 亨特先生 *           |
| 25. | 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                | 主席兼报告员：<br>P. 卡桑达先生 |

## 二、国别任务

- |                                      |                               |
|--------------------------------------|-------------------------------|
| 1. 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 K. 侯赛因先生 *<br>(至 2003 年 7 月底) |
| 2. 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 A. 马博马提斯先生 *                  |
| 3. 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 P.S. 皮涅伊罗先生 *                 |
| 4. 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 J. 迪加尔先生                      |
| 5.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 A.I. 莫托科女士 *                  |
| 6. 布隆迪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 M.-T. 凯塔-博库姆女士 *              |
| 7. 负责柬埔寨人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 P. 洛伊普雷希特先生 *                 |
| 8. 索马里人权情况独立专家                       | G. 阿尔纳扎尔先生 *                  |
| 9. 海地人权情况独立专家                        | L. 儒瓦内先生                      |
| 10. 利比亚境内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问题独立专家             | 新任务                           |
| 11. 阿富汗人权情况独立专家                      | 新任务                           |

-- -- -- -- --

---

\* 出席会议。